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忻州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公示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作用，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和瞒报安全生产事故行为，形成社会共治良好安全格局。忻州市应急管理局起草了《忻州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共收集 28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委会成员意见建议，27 个单位无意见，1 个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2 条。采纳 1 条、未采纳 1 条，已和相关单位沟通一致。

联系人：张建明

联系电话：0350-3087889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填报单位：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 单位名称 | 单位修改意见 | 意见采纳情况 | 未采纳意见沟通情况 | 备注 |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检查执法四处 | 第一条中依据的文件加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47号） | 采纳 | 无意见 |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检查执法四处 | 第二条第三款中，应参照（矿安〔2021〕47号）要求，受理单位加上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 未采纳 | 无意见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包括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检查执法四处，所以不予采纳 |
| | | | | |
| | | | | |
| | | | | |

征求意见情况说明：共征求16个县（市、区）人民政府、42个安委会成员单位意见，57家单位无意见、1家单位提出2条修改意见、采纳1条、未采纳1条。已和相关单位沟通一致。